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完成，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18,554,843股，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6,756,662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798,181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